

证券代码：870916

证券简称：雷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宏峻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海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董事唐高鹏先生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现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海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海林先生未受到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、被联合惩戒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会议具体事项详见《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雷利新能源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